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再字第43號

再審原告 謝秋桂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47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捌佰捌拾肆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同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者，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76萬3100元，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1304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應徵再審裁判費11萬6884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容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惠娟